

2018年4月28日香港立法會就 《國歌法》本地立法的發言

施俊匡

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我是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五屆常務會董施俊匡，今日，我謹代表香港青年聯會及本人，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事宜表達以下意見：

首先，香港青年聯會及本人堅決擁護及支持香港特區迅速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並嚴格遵照執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我們應該迅速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國歌法是每個成熟國家應有的基本法例。國歌法有助市民清楚知道可用國歌的場合以及對國家和國歌表達應有的基本尊重。尤其是香港青年一代對國歌的意識並沒有很深入的了解。相信通過成立國歌法可以提高新一代青年人對國家的共同意識體，以及對國家象徵的法律保護有更完善的理解。對於維護國家尊嚴、盡一個公民責任，弘揚愛國精神有重要意義。

其次，實施《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是維護國家尊嚴、增強國家意識的必要之舉。眾所周知，國歌是一個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我們都是國家的一分子，維護國家及民族尊嚴系我們每一位市民應盡的義務。作為祖國一部分，特區政府有責任，有義務捍衛國家的尊嚴，實施《國歌法》本地立法，亦充分體現實施一國兩制的香港，其前提和基礎是“一國”。在“一國”之下，香港社會不能免除對國家的基本政治責任和義務，必須尊重國家的象徵和標誌。

再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成為了香港法律體系一部分。但近年來，香港亦發生了一些以言論自由為名，實際為不尊重國家、國歌的事件，藉機挑戰國家主權、安全的原則底線，這種現象對香港的穩定發展構成極之不良的影響。因此，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是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對防範類似行為和增強市民的愛國精神具有重要意義。

最後，其實國歌法在其他國家亦早有先例，在美國，加拿大，菲律賓，馬來西亞等等也有不同的條例以及罰則。不同國家和地區有不同的條文和規定，沒有最好的法例只有最適合的。希望通過立法會盡快就《國歌法》立法，尊重國歌是一種公民責任，是一種基本尊重，亦都是展示國民質素以及修養的表現。希望香港社會各界能着眼大局，積極支持特區政府儘快完成《國歌法》在本港的立法工作。